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5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吴晓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附件：

吴晓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现名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法学学士。曾就职于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海珠分局（现广州市海珠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08年12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晓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